

韶关市民政局简报

(2022 年第 10 期)

韶关市民政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韶关市民政局积极对接招商引资项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韶关市民政局招商引资力度，近日，市民政局局长朱增志、副局长陈国营一行赴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就广东晟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入驻项目进行考察。

朱增志一行现场考察了广东晟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及投产预期。

朱增志介绍了韶关的招商政策、投资环境等。他指出，韶关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依托自身优势，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势，落实落细各项优惠政策，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投资创业的一片热土。希望企业在我市的投资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广东晟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岩棉防火隔热和

隔音材料制造、销售等项目，在市民政局积极引荐和协调下，目前该公司已经正式入驻完成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并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45 亿元，计划用地面积 47.6 亩，预计年产值将达到 2.4 亿元。

韶关市民政局：打造家门口的社区“养老院”

近日，在由韶关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的韶关市第六届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中，韶关市民政局参赛作品《让社区成为家门口的“养老院”》在全市各地各单位 149 个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服务群众类三等奖。为满足众多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一直以来，韶关市民政局积极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长者饭堂试点工作，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建设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以及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打造家门口的养老院，让老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康复、智能监护、信息咨询等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项目支持让居家养老更贴心。为了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试点建设，韶关市民政局积极筹措资金 3926.9 万元建成 19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市区老年人口居住密集且有配餐需求的社区建设长者饭堂配餐点 25 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方式，开展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服务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

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每天供应午、晚两餐。此外，还在全市 163 个农村村委建设了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为城乡社区（村委）年满 60 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保障“三无”、高龄、独居、特困老人等老人为重点）提供日托照料、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居家养老服务。

适老化改造让居家养老更安心。自 2021 年起，韶关市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7 个类别，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包括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内容的适老化改造。2022 年，韶关市民政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计划完成 47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全市 2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社会广泛参与让居家养老更暖心。韶关市民政局积极开展招善引爱，成功引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等慈善公益机构在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仁化县董塘镇、乳源县必背镇试点“腾爱兴村帮镇”项目，对农村老人开展老人防跌关爱、天籁助听行动、和农村社区互助养老。其中，防跌关爱项目为 1000 名 60-80 岁的建档立卡老人进行保险方案匹配，天籁助听行动为 500 名经济困难家庭的老人免费提供助听器。在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方面，通过在试点

乡镇创建社区基金，采取政府购买、公开招聘等方式组建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打造“五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撬动不少于10万社会慈善资金，培育5个社区社会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每个社区建设一个志愿服务站、培育发展至少一个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发动社区居民注册成为志愿者，注册志愿者占社区常住居民人数的20%以上，以点带面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下一步，韶关市民政局将以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抓手，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用心用情用力打造家门口的社区“养老院”，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韶关市民政局“三字三式”规范社会团体 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内部管理，清理整治违法行为，是提升社会团体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韶关市将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改革攻坚规范治理”重点工作中，今年以来，韶关市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工作部署，结合当地工作要求，“三字三式”开展全市社会团

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社会团体建设行稳致远。

一是严字当头，清单式管理。聚焦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乱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乱使用名称、乱收费、乱开展活动等问题，罗列 25 项重点规范整治清单。严格要求社会团体对照清单，一条一条理解、一条一条对照检查，社会团体在自查过程同时起到警戒警示作用。

二是细字用心，跟踪式推动。通过开展社会团体自查自纠、年检年报、抽查审计、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开展检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充分利用行政约谈、责令整改、立案查处等行政手段处置问题，形成多管齐下的工作局面，对发现苗头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按期完成。

三是实字落地，销号式督办。全市各地均制定了契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整治范围、整治重点和时间安排，部署通过社会团体自查自纠、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开展抽查检查的方式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成效。据统计，目前全市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梳理排查 630 家，其中规范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有 19 家，不规范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 4 家（主动自行整改 2 家，民政部门责令整改的 2 家），均已完成整改。

分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策研究室、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创文办，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机关各部门、市民政局直属各单位。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